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1)

甲、涉及以下事項之重組建議

- (1) 包括收購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權益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發行優先股、代價股份和可換股債券；
- (2) 包括出售正大企業集團所持多家表現欠佳店舖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3) 涉及發行156,4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4) 增加法定股本；
- (5) 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乙、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丙、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甲、重組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下列兩項重要協議：

1. 就本公司建議收購上海蓮花權益與上海蓮花賣方及上海蓮花最終股東訂立收購協議；及
2. 就正大企業集團建議出售其於正大企業表現欠佳權益之權益與CPH訂立出售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在收購協議完成之同一時間，C.P. Seven Eleven或其代理人亦將認購及本公司將向C.P. Seven Eleven或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156,400,000港元（約20,000,000美元）。

透過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正大企業集團將收購上海蓮花重組後之18家基礎穩固及表現良好之店舖（讓其可立即進駐中國主要商業及金融中心上海之優越地點）及1家在中國江蘇省之店舖，以優化其業務組合。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2,814,600,000港元。正大企業集團同時將透過出售事項放棄其11家表現欠佳店舖。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433,400,000港元，並將於收購事項項下將付予CPH之代價金額中扣除。預料正大企業集團將於出售事項中錄得收益約301,500,000港元。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淨額約為2,381,200,000港元，並將以下文載列之方式支付。

重組後，正大企業集團之股本基礎將由約(71,900,000)港元大幅度擴大至約1,063,800,000港元，因收購事項之主要部分代價將以發行約583,4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約277,900,000港元之優先股支付。由於收購事項代價餘數將透過向CRF(在AIG參與發起下成立之閉端式私募股權基金)及C.P. Seven Eleven分別發行約628,700,000港元及約89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故正大企業集團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有任何即時現金流出，同時正大企業集團之股本基礎於債券兌換後將大幅擴大。

此外，來自C.P. Seven Eleven或其代理人認購本金額約15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令正大企業集團獲得可隨時動用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強化正大企業集團之財政狀況。

正大企業集團之長遠策略乃成為其中一家中國主要之大型超級市場營辦者。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不但可加快正大企業集團在中國擴張之步伐，更重要者是其將擴大正大企業集團所佔用之優質零售空間。除擴大地域市場，董事會相信藉重組產生之協同效益及所帶來之股本基礎壯大，將會進一步改善正大企業集團之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

重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上海蓮花賣方及上海蓮花最終股東購買全部上海蓮花權益。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收購18家於中國上海及1家於中國江蘇省之店舖。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2,814,6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約891,2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約877,200,000港元及約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LDIL及／或C.P. Seven Eleven及／或彼等可能指示者；
- (ii) 約628,7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628,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CRF或彼等可能指示者；

(iii) 約861,300,000港元(即減去出售代價後之淨額)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約583,4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正大企業股份0.183港元)及約277,900,000港元之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優先股0.183港元)予CPH或彼可能指示者;及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433,400,000港元,並將於收購事項項下支付予CPH或彼可能指示者之代價金額中扣除。

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下文「優先股條款之摘要」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摘要」兩節進一步闡述。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內「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上海蓮花將成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2.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CPH或其代理人出售所有其正大企業表現欠佳權益。通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正大企業表現欠佳權益之所有權,因此將不再擁有11家於中國之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433,400,000港元,並將於收購事項項下將支付予CPH或其指示者之代價金額中扣除。

出售事項須待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同步完成。

3. 發行本金額15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與收購協議之完成同步,C.P. Seven Eleven或其代理人須認購及本公司須向C.P. Seven Eleven發行本金額約156,400,000港元(約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總認購價約為156,400,000港元(約20,000,000美元),並須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於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持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本公佈「股權架構」一節。

4.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正大企業普通股,其中5,996,614,40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應付代價股份、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之發行及配合正大企業集團日後之擴張及發展,董事建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正大企業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港元(額外增加3,000,000,000股新正大企業股份及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並分為18,000,000,000股正大企業股份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5. 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增加法定股本及納入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分別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乙、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1. CPH集團

作為與重組相連之事項,本公司亦已與CPH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採購服務協議。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須藉本身或促使其他正大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向CPH集團提供以下CPH集團就CPH表現欠佳店舖可能不時需要之若干管理相關服務,例如存貨管理、採購、會計及財務服務、法律支援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科技支援。

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本公司須藉本身或促使其他正大企業集團成員公司為CPH集團就CPH表現欠佳店舖所出售之產品履行若干採購功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服務協議及採購服務協議項下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於各份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內在有關協議項下涉及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性質	完成日期 ² 至	建議年度上限 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服務協議	126,790,000港元	138,200,000港元	150,640,000港元
採購服務協議	28,770,000港元	31,360,000港元	34,190,000港元

附註: 1. 若涵蓋曆年其中部分時間,有關數額乃按該段期間佔全年之比例計算。

2. 假設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2. 卜蜂國際集團

在預期重組完成,本公司亦已與卜蜂國際訂立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及卜蜂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就獲批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各份通函,該等交易關於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向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採購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普遍在超市售賣之其他任何商品。另外,上海蓮花亦與卜蜂國際訂立類似安排,以便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向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採購相若之商品。卜蜂國際重組採購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採購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及卜蜂國際獨立股東分別於同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卜蜂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上海蓮花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與卜蜂國際已訂立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取代卜蜂國際重組採購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採購協議。待重組完成以及本公司及卜蜂國際各自之獨立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卜蜂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後,獲批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取代。

下表載列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涉及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指按合併基準釐定之獲批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減卜蜂國際集團與CPH集團就CPH表現欠佳店舖進行類似持續交易所建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並且二零零九年之上限額較二零零八年增加10%。

協議名稱	建議年度上限 ¹		
	完成日期 ² 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413,100,000港元	454,400,000港元	499,800,000港元

附註： 1. 若涵蓋曆年其中部分時間，有關數額乃按該段期間佔全年之比例計算。
2. 假設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丙、上市規則之含義

重組

基於下文「上市規則之含義」一節所載之原因，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代價股份及優先股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出售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據此，重組須待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此等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之表決應以點票方式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自均超過2.5%，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涉及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批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對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給予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聘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包括：(i)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ii)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並載有其就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丁、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正大企業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正大企業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組之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而且不一定可達致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正大企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甲、重組建議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下列兩項重要協議：

1. 就本公司建議收購上海蓮花權益與上海蓮花賣方及上海蓮花最終股東訂立收購協議；及
2. 就正大企業集團建議出售其於正大企業表現欠佳權益之權益與CPH訂立出售協議。

透過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正大企業集團將收購上海蓮花重組後之18家基礎穩固及表現良好之店舖（讓其可立即進駐中國主要商業及金融中心上海之優越地點）及1家在中國江蘇省之店舖，以優化其業務組合。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2,814,600,000港元。正大企業集團同時將透過出售事項放棄其11家表現欠佳店舖。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433,400,000港元，並將於收購事項項下將付予CPH集團或彼所指示者之代價金額中扣除。預料正大企業集團將於出售事項中錄得稅前收益約301,5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概列於下文。

一、收購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b) 訂約各方

作為上海蓮花賣方：

- (i) Yangtze Supermarket Investment Co., Ltd
- (ii) Chia Tai Distributi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作為買方：本公司

作為上海蓮花最終股東：

- (i) C.P. Seven Eleve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ii) Lotus Distribu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iii) China Retail Fund LDC
- (iv)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上海蓮花最終股東已（按個別基準）同意促使上海蓮花賣方遵守彼等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c) **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從YSI及CTDI收購上海蓮花權益。於完成後，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在中國上海經營大型超級市場，以及經營其中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地區之同等店舖。

(d) **代價及付款**

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約為2,814,6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約891,2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約877,200,000港元及約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LDIL及／或C.P. Seven Eleven及／或彼等可能指示之人士；
- (ii) 約628,7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約628,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CRF或彼可能指示者；及
- (iii) 約861,300,000港元(已減出售代價之金額)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約583,4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約277,900,000港元之優先股予CPH或彼可能指示之人士。

該代價乃經訂約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

- (a) 上海蓮花表現良好店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 (b) 近期可比較交易及市場可資比較個案。

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分別於本公佈內下文「優先股條款之摘要」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摘要」兩節進一步闡述。

(e)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就藉增設3,000,000,000股新正大企業股份及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正大企業股份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就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協議(以及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與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優先股)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iii) 就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且C.P. Seven Eleven為其中一交易方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YSI出售上海蓮花權益)取得C.P. Seven Eleven獨立股東批准；
- (iv) 就代價股份、優先股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 (v) 上海蓮花重組各方簽立所有與上海蓮花重組相關之協議及文件；
- (vi) 出售事項各方簽立所有與出售事項相關之協議及文件；
- (vii) 就協議各方完成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上海蓮花權益以達致完成)所必要或屬適當之其他情況下，取得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所規定，或政府機關、行政機關或監管機關所需要之任何或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豁免；
- (viii) 本公司收到由CPH正式簽署之不競爭性承諾，且本公司對其條款滿意；
- (ix) 本公司收到一所獲同意之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且本公司對條款滿意；
- (x) 其他交易協議各方簽立其他交易協議；及
- (xi) 上海蓮花最終股東及上海蓮花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彼等根據收購協議須履行或應履行之所有契諾及承諾。

(f)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收購事項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完成預期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收購事項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蓮花將成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收購上海蓮花前任何時間，並在本公司滿意上海蓮花賣方財政狀況及條件之盡職審查結果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能要求透過收購上海蓮花最終股東於上海蓮花賣方之所有權益(包括彼等各自於上海蓮花賣方之股份及彼等墊付予相關上海蓮花賣方之任何貸款)間接完成收購上海蓮花。

(g) **不競爭承諾**

CPH已向正大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蓮花)作出承諾，待收購協議完成後，CPH在未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前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於完成前一年內正大企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之任何中國城市內，進行或以股東、董事、夥伴或其他身份直接從事、參與或擁有，或以任何方式進行管理或經營大型超市業務，惟擁有及／或經營CPH表現欠佳店舖除外。

(h) **優先權及真誠討論**

收購協議之條款中訂明，倘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CPH有意出售其於CPH表現欠佳店舖之權益予任何獨立於CPH之第三方，其應以提供予有關第三方之相同條款，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有關權益之權利。

CPH亦同意，倘本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後要求，CPH應與本公司進行真誠磋商，就有關購買CPH於CPH表現欠佳店舖之權益進行討論，並訂立協議，而代價須在參考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代價之釐訂基準釐訂。

(i) **優先股條款之摘要**

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0.183港元

地位： 在未取得優先股持有人之同意前，本公司不可增設或發行任何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在分佔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資產之次序上高於及優先於優先股之股份(惟修訂優先股所附之特別權利已取得優先股持有人同意，或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情況下除外)，惟本公司可發行與優先股具有相同地位之股份。

股息： 與正大企業股份具有相同權利

兌換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任何優先股兌換為優先股兌換股份。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倘若因發行優先股兌換股份引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設定之公眾持股量之情況，正大企業不可於優先股之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優先股兌換股份予優先股持有人。

兌換價： 初步優先股兌換價為優先股之發行價，即每股正大企業股份0.183港元。優先股兌換價可因發生若干指定事項而作出調整，該等事項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劃，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正大企業股份或其購股權，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目前市價之價格發行。優先股兌換價不得調低以致兌換優先股時正大企業股份會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倘因上文所列之一種或多種事件或情況，正大企業或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決定須調整優先股兌換價，則正大企業或該優先股持有人可自費尋求認可投資銀行（作為專業人士）盡快確定：(1)在考慮該情況後如何對優先股兌換價作出調整（如有）乃為公平合理，並能恰當地產生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可反映調整條文用意之結果；及(2)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概不得作出調整，令優先股兌換價被調低，以致當兌換時正大企業股份會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如需對優先股兌換價作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初步優先股兌換價0.183港元較：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正大企業股份0.229港元折讓約20.1%；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對上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正大企業股份0.225港元折讓約18.7%；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對上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正大企業股份0.199港元折讓約8.0%；及
- d)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對上9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正大企業股份0.164港元溢價約11.6%。

優先股兌換價乃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已參考正大企業股份之過往收市價，尤其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4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見解）認為，優先股之條款（包括初步優先股兌換價及反攤薄條文）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不會僅因作為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提呈一項決議案，如其獲通過會修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

轉讓性： 優先股僅可在取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以及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如適用）後，出讓或轉讓予(i)CPH之聯屬公司；或(ii)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之該等其他承讓人。

申請上市

優先股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不會申請優先股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優先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增加法定股本，並將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納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分別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j)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摘要

(i) 本金額

1,519,873,031港元（將發行以支付收購協議項下部分代價）及156,380,000港元（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行）。

(ii) 到期／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各份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i)所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ii)可讓債券持有人就將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收取相當於到期回報年率3.5厘之金額兩者之總和（如累計所有先前支付予將贖回債券之利息）。

(iii) 利息

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厘計息

(iv)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此外，可換股債券將於發生下列情況下自動兌換：

- (a) 正大企業股份於最少連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0.43港元（就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股息、重新分類或類似公司舉動可予調整）；或
- (b) 正大企業股份於最少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0.43港元（就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股息、重新分類或類似公司舉動可予調整）；

惟於每個情況下，均不可有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於(i)該15或20個連續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及(ii)緊接開始計算該15或20個連續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前一日對上一個月期間內開始進行。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若因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引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設定之公眾持股量之情況，正大企業不可於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予債券持有人。

(v) 兌換價

當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正大企業股份之初步價格為每股正大企業股份0.39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因發生若干指定事項而作出調整，該等事項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劃，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正大企業股份或其購股權，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目前市價之價格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不得調低以致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正大企業股份會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倘因上文所列之一種或多種事件或情況，正大企業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決定須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則正大企業或該債券持有人可自費尋求認可投資銀行(作為專業人士)盡快確定：(1)在考慮該情況後如何對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作出調整(如有)乃為公平合理，並能恰當地產生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可反映調整條文用意之結果；及(2)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概不得作出調整，令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被調低，以致當兌換時正大企業股份會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如需對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作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上海蓮花最終股東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已參考正大企業股份之過往收市價。初步兌換價每股正大企業股份0.39港元較：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正大企業股份0.229港元溢價約70.3%；及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對上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正大企業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溢價約73.3%；及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對上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正大企業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溢價約96.0%。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見解)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初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反攤薄條文)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vi) 兌換期間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第7日起計至到期日前7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vii)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之已發行正大企業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viii)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並不會因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有權否決若干公司事宜。

(ix) 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第三方，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讓或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已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同意除外。

(x) 申請上市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向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交易所申請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出售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b)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CPH

(c) 將予出售之資產

正大企業表現欠佳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持有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實體中之所有權益。通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正大企業表現欠佳權益之所有權，因此將不再擁有11家於中國之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

(d) 代價及付款

約433,400,000港元，該金額須從收購協議項下CPH將收取之代價款項中扣除

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訂定：

- (a) 正大企業集團表現欠佳店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 (b) 近期可比較交易及市場可資比較個案。

(e)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同步完成。

(f) 完成

完成須於收購協議完成當日之同日達成。

三、發行本金額15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與收購協議之完成同步，C.P. Seven Eleven或其代理人須認購及本公司須向C.P. Seven Eleven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額15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認購價為156,400,000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讓本公司能以低於市場水平之息率集資，讓其獲得可隨時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現金以及充實其財務資源。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期間之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本公佈「股權架構」一節。C.P. Seven Eleven或其代理人將認購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上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摘要」所載之條款相同。

四、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02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正大企業普通股，其中5,996,614,40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已繳足。為支付代價股份、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之發行及為應付正大企業集團於日後之擴張及發展，董事建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正大企業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額外增加3,000,000,000股新正大企業股份及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並分為18,000,000,000股正大企業股份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增加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五、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增加法定股本及將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分別納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分別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六、特別授權

自一般授權授出日期以來，並無據此發行任何新正大企業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之餘額可讓董事會發行及／或處理1,199,322,881股新正大企業股份。由於代價股份、優先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總數將超出一般授權項下1,199,322,881股新正大企業股份之剩餘數額，因此代價股份、優先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七、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完成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i)計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ii)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及(iii)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		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1)發行代價股份及(2)按初步優先股兌換後之股權架構		(1)發行代價股份及(2)按初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		(1)發行代價股份及(2)按初步優先股兌換後及(3)可換股債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	
	正大企業股份數目	%	正大企業股份數目	%	正大企業股份數目	%	正大企業股份數目	%	正大企業股份數目	%
CPH	3,700,519,019	61.71	6,888,319,021	75.00	8,407,126,097	78.55	6,888,319,021	51.09	8,407,126,097	56.04
LDIL							2,249,231,423	16.68	2,249,231,423	14.99
C.P. Seven Eleven							436,797,814	3.24	436,797,814	2.91
CRF							1,612,055,460	11.96	1,612,055,460	10.75
公眾人士	2,296,095,389	38.29	2,296,095,389	25.00	2,296,095,389	21.45	2,296,095,389	20.03	2,296,095,389	15.31
總計	<u>5,996,614,408</u>	<u>100%</u>	<u>9,184,414,410</u>	<u>100%</u>	<u>10,703,221,486</u>	<u>100%</u>	<u>13,482,499,107</u>	<u>100%</u>	<u>15,001,306,183</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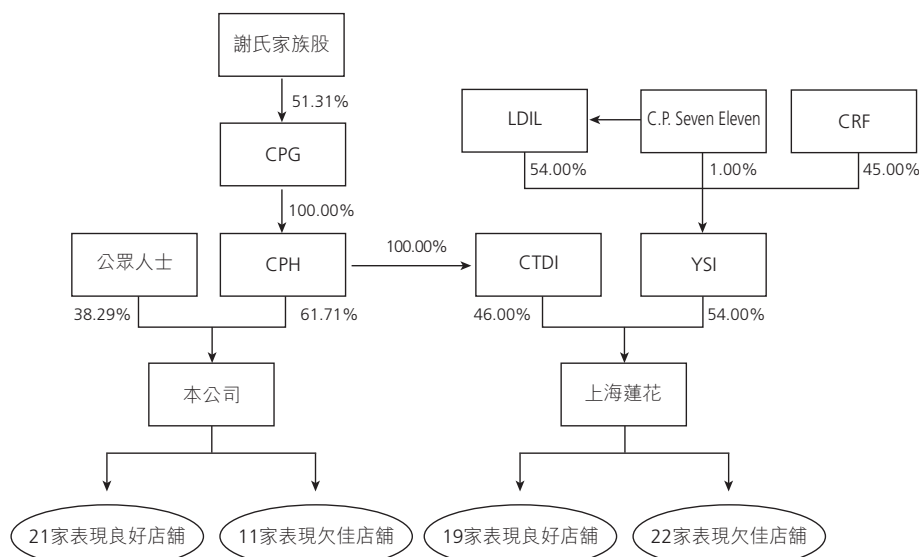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條款，倘若會引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設定之公眾持股量之情況，正大企業不可於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相關兌換權分別獲行使時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優先股兌換股份。

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保留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促使在任何時間均有不低於25%之已發行正大企業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一旦本公司察覺到已發行正大企業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本公司將馬上知會聯交所及公眾人士，並將採取及促使作出一切可行措施以維持已發行正大企業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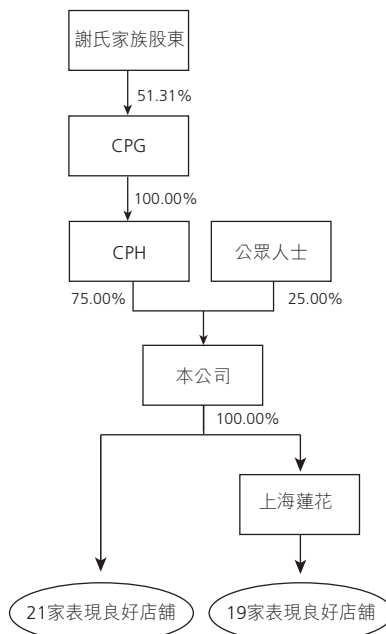
八、重組前／重組後之架構圖

下圖闡述(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重組完成後（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獲兌換）正大企業集團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a) 於本公佈日期：



(b) 緊隨重組完成後（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獲兌換）：



乙、持續關連交易

於重組完成後，以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生效：

與CPH集團之交易：

一、管理服務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b)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CPH

(c) 服務及付款

本公司須藉本身或促使其他正大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向CPH集團提供以下CPH集團就CPH表現欠佳店舖可能不時需要之服務：

- (i) CPH表現欠佳店舖之管理及經營；
- (ii) 存貨管理；
- (iii) 採購；
- (iv) 會計及財務服務；
- (v) 法律支援服務；
- (vi) 人力資源管理；及
- (vii) 資訊科技支援。

CPH集團須按經正大企業集團於每季度結束時，根據正大企業集團之記錄核實之表現欠佳店舖之營業額4.0%向正大企業集團每季度支付後行之服務費。

有關服務將由正大企業集團於正大企業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

(d) 年期

管理服務協議將由重組完成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經雙方協定而提前終止。管理服務協議在重組完成前將不會生效。倘重組並未獲得股東批准或重組並無完成，則管理服務協議將不會生效。

(e) 年度上限

於管理服務協議期內之財政年度，正大企業集團就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向CPH集團收取之服務最高合約價值總額建議如下：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之 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¹ (百萬港元)			增長率(%)		
	完成日期 ² 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126.79	138.20	150.64	不適用	9	9

附註： 1. 若涵蓋曆年其中部分時間，有關數額乃按該段期間佔全年之比例計算。
2. 假設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上述有關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如下：

- (i) 參考CPH表現欠佳店舖業務之可能持續增長，預期年增長率約9%；
- (ii) 根據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之資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百強連鎖企業之消費品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約48.5%。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見解）認為，基於釐定上述上限之銷售額預計增長率誠屬公平合理，以及鑑於CPH表現欠佳店舖業務之可能持續增長，故就管理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9%上向調整乃屬合理。本公司相信提供該等管理服務之成本相對預期所產生之收入而言並不重大。

(f)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之原因

於重組完成後，正大企業將成為CPG集團之中國大型超市業務之旗艦。因此，正大企業將控制正大企業集團之中國大型超市業務大部分關鍵管理功能，並從而控制CPG旗下大型超市店舖。據此，為免CPH因擁有本身管理功能而產生重複費用，正大企業將提供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予CPH表現欠佳店舖。

此外，正大企業將可嚴密監控CPH表現欠佳店舖之表現及發展，及評估一旦行使優先購買權之可行性。

於重組前，由於並無界定任何CPH表現欠佳店舖，故並無提供有關管理服務，因而未能提供可比較性質之歷史數字。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見解）認為，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正大企業集團之整體利益。

二、採購服務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b)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CPH

(c) 服務及付款

本公司須藉本身或促使其他正大企業集團成員公司為CPH集團就CPH表現欠佳店舖履行若干採購工作。本公司須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按優於CPH或CP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行採購產品之條款為CPH集團採購產品。

CPH集團須按經正大企業集團於每季度結束時，根據正大企業集團之記錄核實之CPH表現欠佳店舖之銷售貨品成本1.0%向正大企業集團每季度支付後行之服務費。

(d) 年期

採購服務協議將由重組完成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經雙方協定而提前終止。採購服務協議在重組完成前將不會生效。倘重組並未獲得股東批准或重組並無完成，則採購服務協議將不會生效。

(e) 年度上限

於採購服務協議期內之財政年度，正大企業集團就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向CPH集團收取之服務最高合約價值總額建議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¹ (百萬港元)			增長率(%)		
	完成日期 ² 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之 交易金額	28.77	31.36	34.19	不適用	9	9

附註： 1. 若涵蓋曆年其中部分時間，有關數額乃按該段期間佔全年之比例計算。
2. 假設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上述有關採購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如下：

- (i) 參考CPH表現欠佳店舖業務之可能持續增長，預期年增長率約9%；
- (ii) 根據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之資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百強連鎖企業之消費品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約48.5%。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見解）認為，基於釐定上述上限之銷售額預計增長率誠屬公平合理，以及鑑於CPH表現欠佳店舖業務之可能持續增長及CPH表現欠佳店舖進行採購之預期增長率，故就採購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9%上向調整乃屬合理。

(f) 訂立採購服務協議之原因

重組後，正大企業將承擔CPH表現欠佳店舖之若干中央採購工作，並因此將提供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之採購服務予CPH表現欠佳店舖。

正大企業集團將可充份利用為其本身及CPH表現欠佳店舖之集體採購及與賣方、製造商、代理商及其他供應商之磋商。正大企業集團將可受惠於大額採購，令其可取得較其本身進行採購之更優惠條款。

於重組前，由於該等CPH表現欠佳店舖並未成立，故並無提供可比較採購服務，因而未能提供可比較性質之歷史數字。董事認為採購服務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正大企業集團之整體利益。

三、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卜蜂國際

(c) 主體事項

於正大企業集團獲商業受惠之情況下，採購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所需而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可供應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普遍在超市售賣之其他任何商品。

(d) 價格

將參照中國有關商品之當時市價與市場需求及不遜於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價格而釐定。

(e) 付款條款

信貸期最多為60日或以其他不時普遍接受之市場條款而釐定。採購之款項將以電匯、三個月內銀行承兌匯票或中國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f) 年期

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重組完成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重組完成前將不會生效。倘重組並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未獲得本公司或卜蜂國際之各自獨立股東批准，或倘重組並無完成，則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不會生效。

(g) 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及卜蜂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就獲批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各份通函，該等交易關於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向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採購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普遍在超市售賣之其他任何商品。另外，上海蓮花亦與卜蜂國際訂立類似安排，以便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向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採購相若之商品。卜蜂國際重組採購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採購協議及其各自之獨立股東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及卜蜂國際獨立股東分別於同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卜蜂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上海蓮花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與卜蜂國際已訂立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取代卜蜂國際重組採購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採購協議。待重組完成以及本公司及卜蜂國際各自之獨立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卜蜂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後，獲批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取代。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向卜蜂國際附屬公司採購有關商品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413,100,000港元按比例計算部份（指由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生效日起計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之期間）、454,400,000港元及499,8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指按合併基準釐定之獲批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減卜蜂國際集團與CPH集團就CPH表現欠佳店舖進行類似持續交易所建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並且二零零九年之上限額較二零零八年增加10%。

有關與卜蜂國際訂立之卜蜂國際重組採購協議及上海蓮花重組採購協議項下，關乎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及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所作採購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個別年度上限之資料，載列如下：

通函日期	協議	訂約方	主體項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獲批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日	卜蜂國際重組 採購協議	(i) 卜蜂國際 (ii) 本公司	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 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 果類製品、雜貨及普遍在超市售賣 之其他任何商品	138,200,000 (152,000,000)
通函日期	協議	訂約方	主體項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獲批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六日	上海蓮花重組 採購協議	(i) 卜蜂國際 (ii) 上海蓮花	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 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 果類製品、雜貨及普遍在超市售賣 之其他任何商品	451,900,000 (497,100,000)
合計：				590,100,000 (649,100,000)

(h) 訂立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原因

由於上海蓮花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為將卜蜂國際重組採購協議與上海蓮花重組採購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合併而訂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見解）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均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丙、有關訂約各方及上海蓮花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業務。

CPH乃CPG屬下之中介控股公司，而CPG乃謝氏家族之投資控股用途公司，謝國民先生及其兄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和謝中民先生合共直接擁有51.31%之大多數股本權益。CPG間接擁有之投資其中包括(i)相當於本公司61.71%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ii)相當於C.P. Seven Eleven已發行股本總額44.74%之股份。

C.P. Seven Eleven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泰國以「7-Eleven」商標經營便利店。C.P. Seven Eleven亦從事支援核心業務之其他相關業務，例如賬單付款收賬服務，冷藏食品和麵包製造及銷售等。C.P. Seven Eleven自二零零三年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報價簡稱為「CP7-11」。CPG持有相當於C.P. Seven Eleven已發行股本約44.74%之股份權益。

CRF為一個閉端式私募股權基金，於一九九六年由AIG參與發起成立，在過去十年主要集中投資中國零售和零售相關之分銷行業。

卜蜂國際乃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卜蜂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廠及家禽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配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上海蓮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其總投資額為195,0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84,0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上海蓮花主要在華中地區經營大型超市業務。C.P. Seven Eleven(包括LDIL)及CPH收購上海蓮花權益之原收購成本分別約為24,900,000美元(約194,700,000港元)及42,600,000美元(約333,100,000港元)。CPH(通過CTDI)及C.P. Seven Eleven(包括LDIL)自二零零零年起投資於上海蓮花。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上海蓮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797.7	6,382.5
EBITDA	(108.4)	(490.7)
除稅前虧損	(285.6)	(762.5)
除稅後虧損	(287.7)	(762.8)
總資產	3,482.8	3,376.5
淨資產／(負債)	498.9	(263.9)

根據上海蓮花重組協議，上海蓮花賣方及上海蓮花最終股東(按個別基準)同意，作為收購協議之條件之一，彼等會促使藉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17,000,000元出售上海蓮花表現欠佳店舖重組上海蓮花。據此，正大企業集團將收購重組後之上海蓮花連同餘下19家表現良好店舖(於出售22家上海蓮花表現欠佳店舖後)。於上海蓮花重組後，重組後之上海蓮花財政狀況將會大幅改善。上海蓮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假設上海蓮花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並計入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價值上調額人民幣541,900,000元)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544.1
EBITDA(附註1及2)	200.5
除稅前溢利(附註1及2)	5.8
除稅後溢利(附註1及2)	5.4
總資產(不包括重估)	2,479.5
淨資產(不包括重估)(附註1)	166.2
總資產(包括重估)	3,021.4
淨資產(包括重估)(附註1)	708.1

附註1： 該等數額包括出售22家上海蓮花表現欠佳店舖之收益約人民幣430,100,000元。

附註2： 該等數額並無計及授予上海蓮花表現欠佳店舖之貸款豁免約人民幣173,700,000元之影響。

丁、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之資料

該11家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包括位於以下地點之店舖：濟南(1家)、石家莊(1家)、泰安(1家)、天津(4家)及北京(4家)。雖然此等店舖有8家已開業兩年以上，惟財務業績仍然相對低落。預料其財務業績在可見將來難有迅速顯著改善。

於該11家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中，4家位於北京，而部份正大企業表現良好店舖亦位於該處。在4家位於北京之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中，其中3家位於北京市之外環地區，而當地之發展仍未能趕上北京市區之人均消費水平；而第4家店舖則面臨極具挑戰之成本結構，並將妨礙該店舖於可見將來取得良好財務表現。

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為人民幣179,800,000元(約為178,000,000港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11家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048.4
EBITDA	(252.1)
除稅前虧損	(290.5)
除稅後虧損	(290.5)
總資產	401.6
淨負債	(389.6)

戊、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得益

過去兩年，正大企業集團均一直在重整其業務，以便專注於經營大型超市業務及出售其非核心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正大企業集團先後撤出其於物業發展、百貨商店管理、食品零售，以及軟件開發和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投資。

於同一期間，正大企業集團亦增持旗下「北方蓮花」及「南方蓮花」附屬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均從事大型超市業務），致使正大企業集團現已擁有該等公司之100%股權。目前，正大企業集團之唯一營運業務乃於中國之大型超市業務。為壯大及加快發展其核心大型超市業務，正大企業集團將通過收購重組後之上海蓮花屬下19家基礎穩固及表現良好店舖（讓其可立即進駐中國上海之優越地點）及1家位於中國江蘇省之店舖，以優化其業務組合。憑藉所收購總銷售面積約334,947平方米之19家店舖所產生合共人民幣4,544,100,000元之營業額，正大企業集團可於上海此個中國商業及金融中心及江蘇省建立重要業務據點。

通過重組，正大企業集團將以約433,400,000港元代價放棄11家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代價將自收購事項下支付予CPH集團之代價中扣減。出售事項亦為正大企業集團提供一個良機，可藉著出售11家虧蝕中之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而改善其財政狀況，該等店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虧損達人民幣290,500,000元。參照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緊接出售事項前，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89,600,000)元（約(385,700,000)港元）。視乎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截至出售事項完成時之財政狀況而定，預計正大企業集團可於出售事項獲取約301,500,000港元之稅前收益。

店舖根據正大企業之多項內部準則，例如以往及現時之營運業績、未來前景及店址，劃分為表現良好店舖及表現欠佳店舖。

除了在中國廣東省、北京、青島、西安及鄭州擁有之主要業務外，緊隨重組完成後，經擴大正大企業集團之業務點將伸延至上海及江蘇省，並經營40家表現良好店舖，總銷售面積約達610,000平方米。重組將會令經擴大正大企業集團躋身為中國主要連鎖大型超市之一，其業務覆蓋華北、華東及華南地區。

新管理層具備豐富零售業務及財務管理經驗，並且以改善正大企業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己任。彼等相信，透過規模經濟效益及向賣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集體採購之力量，重組可為正大企業集團帶來眾多協同效益。再者，正大企業集團將向CPH集團屬下之CPH表現欠佳店舖提供管理服務協議及採購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收取最高年度合約總值分別為155,600,000港元、169,600,000港元及184,8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提供該等管理服務及採購服務之成本相對預期所產生之收入而言並不重大。新管理層深信，藉規模經濟效益、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營運效率，定可大幅改善正大企業集團之核心業務。

重組後，正大企業集團之股本基礎將由(71,900,000)港元大幅度擴大至約1,063,800,000港元，因收購事項之主要部分代價將以發行約583,4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約277,900,000港元之優先股支付。由於收購事項代價餘數將透過向CRF（在AIG參與發起下成立之閉端式私募股權基金）及C.P. Seven Eleven分別發行約628,700,000港元及約89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故正大企業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即時現金流出，同時正大企業集團之股本基礎於債券兌換後將大幅擴大。再者，發行低息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現金流緊絀。

此外，如上文所述，C.P. Seven Eleven認購可換股債券不僅為正大企業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低於市場水平之息率集資，亦將獲得可隨時動用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強化正大企業集團之財政狀況。

正大企業集團之長遠策略乃成為中國主要之大型超級市場營辦者。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不但可加快正大企業集團在中國擴張之步伐，更重要者乃擴大正大企業集團所佔用之優質零售空間。除擴大地域市場，董事會相信藉重組產生之協同效益及更強大之股本基礎，將會進一步改善正大企業集團之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見解（載於通函內））認為，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正大企業集團之整體利益。

己、上市規則之含義

謝氏家族股東通過彼等合共持有51.31%股權之一家公司CPG，合共擁有正大企業已發行股本約61.71%權益。CPH乃CPG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CPH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謝氏家族股東合共間接擁有C.P. Seven Eleven已發行股本44.74%權益，而上海蓮花為YSI佔54%權益之附屬公司，而YSI則為C.P. Seven Eleven佔55%之附屬公司，因此上海蓮花為C.P. Seven Eleven之附屬公司。據此，C.P. Seven Eleve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蓮花）均為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並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正大企業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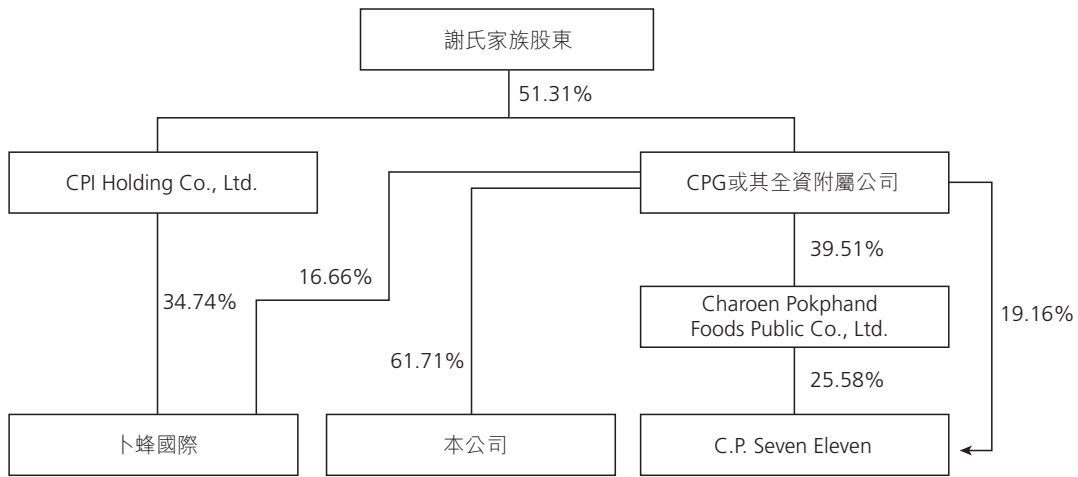
謝氏家族股東合共間接持有卜蜂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1.43%權益。據此，卜蜂國際及卜蜂國際附屬公司被視作為正大企業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並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正大企業之關連人士。

根據有關之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由於除CRF外，所有上海蓮花最終股東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有關之百分比率，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由於CP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C.P. Seven Eleven為正大企業之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以下結構圖說明謝氏家族股東、CPH、C.P. Seven Eleven與卜蜂國際之股權關係：



基於上文所載列者：(i)重組需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及14A.49條，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應以點票方式進行；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在計及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宗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各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發出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之公平意見。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庚、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帶交易。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此等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辛、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以考慮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投票之意見及推薦意見。Viroj Sangsn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委聘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包括：(i)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ii)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並載有其就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壬、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正大企業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正大企業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組之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而且不一定可達致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正大企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上海蓮花權益，及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協議」	指	由上海蓮花賣方、上海蓮花最終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AIG」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獲批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卜蜂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及卜蜂國際獨立股東批准之卜蜂國際重組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卜蜂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卜蜂國際獨立股東批准之上海蓮花重組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蓮花」	指	北京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個人或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兌換期間」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第七日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七日止之期間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據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價格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正大企業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按收購協議擬定由C.P. Seven Eleven或其代理人認購本金額156,400,000港元(約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合指	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名成員，包括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於CPG合共持有51.31%權益，而CPG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1%權益
「本公司」或「正大企業」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	指	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正大企業股份
「兌換股份」	合指	優先股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i)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據泰國法律正式籌組及存在之公司，並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51.31%權益
「CPH」	指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設立之公司，並為CPG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PH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合指	管理服務協議及採購服務協議
「CPH集團」	指	CPH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正大企業集團)
「CPH表現欠佳店舖」	指	緊隨重組完成後CPH擁有之店舖，包括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及上海蓮花表現欠佳店舖
「卜蜂國際」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編號為43
「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卜蜂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向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持續採購任何正大企業附屬公司所需商品而訂立之採購協議
「卜蜂國際集團」	指	卜蜂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卜蜂國際附屬公司」	指	卜蜂國際之附屬公司
「CRF」	指	China Retail Fund LD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P. Seven Eleven」	指	C.P. Seven Eleve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LDI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CTDI」	指	Chia Tai Distributi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正大企業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正大企業表現欠佳權益」	指	(i)正大企業集團持有之Chia Tai Trading (Tianjin) Company Limited、Chia Tai Trading (Jinan) Company Limited、Chia Tai Trading (Shijiazhuang) Company Limited及泰安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之股份或權益，該等公司擁有及/或經營有關之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及擁有借出予該等企業之所有股東貸款或墊款，以及(ii)就位於北京之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之權益而言，「正大企業表現欠佳權益」之提述應指由北京蓮花經營有關該等店舖之業務
「正大企業表現欠佳店舖」	指	截至收購協議日期，正大企業集團於中國北京、天津、泰安、濟南和石家莊擁有及營運之11家店舖，經本公司考慮包括銷售業績、店址及未來前景等因素後已識別該等店舖屬表現欠佳
「正大企業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正大企業附屬公司」	指	正大企業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將正大企業表現欠佳權益售予CPH集團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CPH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出售代價」	指	出售協議項下CPH應付之代價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之本公司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199,322,881股正大企業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r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股東」	指	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LDIL」	指	Lotus Distribu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P. Seven Eleven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及細則修訂」	指	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載入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和重組而分別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PH就正大企業集團向CPH集團就CPH表現欠佳店舖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
「到期日」	指	收購協議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或(假如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以書面相互協定)收購協議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當日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章程大綱
「表現良好店舖」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由上海蓮花擁有及經營之19家店舖及由正大企業集團擁有及經營之21家店舖，經本公司考慮包括銷售業績、店址及未來前景等因素後已識別該等店舖屬表現良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將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
「採購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PH就正大企業集團為CPH集團採購產品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
「產品」	指	將由正大企業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代表CPH集團採購以在CPH表現欠佳店舖銷售之產品，此乃大型超級市場一般發售之產品，例如新鮮食品、乾貨、服裝和電子產品
「優先股兌換價」	指	可換股優先股將予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每股兌換股份價格(可予調整，如有)
「優先股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優先股時將發行之正大企業股份(將與其他現有正大企業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卜蜂國際重組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卜蜂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
「上海蓮花重組採購協議」	指	卜蜂國際與上海蓮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有關由任何卜蜂國際附屬公司向上海蓮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續供應後者所需之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普遍在超市售賣之任何其他商品
「重組」	合指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公司章程及細則修訂，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股東」	指	正大企業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上海蓮花」	指	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CTDI及YSI分別擁有46%及54%權益，而「重組後之上海蓮花」則指緊隨上海蓮花重組完成後之上海蓮花
「上海蓮花股本權益」	指	登記於各個上海蓮花賣方名下之各項上海蓮花權益，相當於上海蓮花全部註冊資本，而就每位上海蓮花賣方而言，則指以該位上海蓮花賣方名義登記之該部分註冊資本
「上海蓮花權益」	指	上海蓮花股本權益及上海蓮花貸款權益
「上海蓮花貸款權益」	指	截至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上海蓮花賣方及／或上海蓮花最終股東墊予上海蓮花之墊款總額(如有)連同有關利息
「上海蓮花重組」	指	上海蓮花根據上海蓮花重組協議出售上海蓮花表現欠佳權益
「上海蓮花重組協議」	指	上海蓮花與CPH就上海蓮花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上海蓮花表現欠佳權益」	指	上海蓮花於各中國實體之權益，而該等實體擁有及經營上海蓮花表現欠佳店舖
「上海蓮花表現欠佳店舖」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上海蓮花在中國上海、杭州、桐鄉、南京、嘉興、重慶、長沙、成都、合肥、淮安、南通、紹興、泰州、溫州、武漢、無錫及徐州擁有及經營之22家本公司已識別為表現欠佳之店舖
「上海蓮花最終股東」	合指	上海蓮花賣方之股東(即C.P. Seven Eleven、LDIL、CRF及CPH)
「上海蓮花賣方」	指	YSI 連同CTDI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優先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	指	正大企業集團或上海蓮花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經營之大型超級市場
「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即將就重組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協議，包括收購協議、出售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採購服務協議及卜蜂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YSI」	指	Yangtze Supermarket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吉人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一般以下列匯率換算，惟其僅作指示之用：

1.000美元 = 7.819港元及人民幣 1.000元 = 1.016港元

就正大企業及上海蓮花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言，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已採用下列匯率換算，惟其僅作指示之用：

1.000美元 = 7.800港元及人民幣 1.000元 = 0.99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四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謝漢人先生、謝炳先生、楊小平先生、James Harold Harworth先生、羅家順先生、李聞海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克俊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榮人先生及謝樂洋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